

國立政治大學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

民國 104 年 10 月 7 日第 661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 105 年 3 月 9 日第 664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4、6 點條文

民國 105 年 4 月 18 日政學務字第 1050010746 號函發布

民國 113 年 8 月 5 日第 704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全文

- 一、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協調並統合學習資源，結合學生專業知識與職場實務經驗，提升學生學用合一能力，特設本校學生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學生實習依其性質分為課程實習、產學合作實習、學生自主型實習及本校學生事務處職業生涯發展中心推動之專案校外實習。
本校學生實習主要目的為提供學生於在學期間理解合作機構之核心內容，見習體驗實務運作之機會，應避免僅從事一般純勞務工作。
- 三、本委員會之任務為規劃建置校級實習平臺，檢視本校實習工作推動成效並提供建議，督導與審議以下事項：
 - (一)校外實習推動策略及方向。
 - (二)各院、系、所、學位學程提出與學生實習相關議題。
 - (三)合作機構之評估、選定與表揚。
 - (四)合作機構提供實習之具體內容及書面契約。
 - (五)全校實習成效及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處理。
 - (六)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之處理。
 - (七)與合作機構訂定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 (八)實習輔導訪視之落實。
 - (九)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宜。
- 四、本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並由副校長一名、教務長、學務長、國合長、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另遴聘熟稔實習業務師長、產業界人士三至六人、校外法律學者專家、學生會代表及研究生學會代表各一人共同組成。召集人不克出席時，得指定代理人。
熟稔實習業務師長、產業界人士、校外法律學者專家由學務長推薦送請校長遴聘之。學生會代表及研究生學會代表由各該會自行推派之。遴聘委員任期為一年，連聘得連任。
本委員會由學務長擔任執行長，並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學生事務處職業生涯發展中心總監擔任。
- 五、各院、系、所、學位學程為辦理專業課程實習、產學合作實習或學生自主型實習，應依本要點設立各院、系、所、學位學程層級之實習委員會。
- 六、本委員會以每學期召開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並得邀請相關單位或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 七、本委員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召開；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議決。
- 八、本委員會委員為無給職，非校內委員得依相關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受邀出席之實習機構代表得依相關規定支給交通費。
- 九、本要點經學生實習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